附件5

拟聘用意向书

 甲方(拟聘用单位):

 地址:

 乙方(受聘人员):

 身份证号码:

 甲乙就乙方通过甲方 招聘 合格后,甲乙双方就 后相互选择达成以下一致:

 一.背景

 1. 甲方是市属国有企业，本次甲方举办招聘活动，拟接收（考核或 ）合格的 。

 2. 乙方自愿参加甲方举办的招聘活动,并通过甲方（考核或 ）且（成绩合格或 ）,乙方决定到甲方单位 。

 二.有关约定

 1. 报到或 时间: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到甲方单位报到。

 2. 试用期和合同期限:

 （1）试用期: 个月。

（2）聘用或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拟签订的聘用或劳动合同期限为： 年 月至 年 月。

 3. 工作待遇及保险等:

（1）工作待遇:属于编内人员的甲方按照海南省事业单位有关规定给乙方支付工作待遇；属于编外人员的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约定。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甲方将按照国家、海南省相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意向书终止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1）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未能取得或弄虚作假的;

 （2）未经甲方许可未在本意向书约定的报到期限内报到的;

 （3）甲方安排的入职体检或政审中被认定不合格的;

 （4）有违反法律法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意向书约定的期限内未到甲方单位报到或未与甲方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意向书,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到甲方公司工作的,乙方有权终止本意向书,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五.纠纷解决

 本意向书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意向书一式二份,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拟聘用单位)盖章： 乙方(受聘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